

# 大葉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

901107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01128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9012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21210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40112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40623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50920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6012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6070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6 年度第 5 次(07102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7 年度第 15 次(080528)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54 次行政會議(100.8.24)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條、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擴大研發成果運用，鼓勵發展學術活動，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本辦法規範之相關業務由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辦理（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凡本校教師或學生依「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取得智慧財產權或運用學術研發成果授權與商品化而取得收入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涵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及專門技術（Know-how）。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取得之獎勵

一、本校教師之發明、創作，以大葉大學為智慧財產權申請人，經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經審核獲證者同一案件給予獎勵乙次，若申請多國專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獎勵依據，已支領獎勵金者，得補足其差額。

二、屬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證者，其獎勵金依政府標準給予。非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者，其獎勵方式依下表標準給予。但政府給予之獎勵金低於本校獎勵金時，得補足之。

智慧財產權種類	獎勵金(新臺幣元)		
專利權		發明	
中華民國、其它國家、地區		美國、日本	歐洲專利
15,000		35,000	50,000
新型		新式樣	
8,000		5,000	
商標權		10,00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20,000	

第五條、（併入第四條）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授權企業或衍生事業收入之獎勵

# 大葉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

一、 本獎勵之金額以收入之淨額(扣除繳交國庫之必要費用)為計算基準。

二、 本校智慧財產權經授權使用所得之收入，其獎勵分配對象與比例為：

(一) 除專門技術 (Know - how) 外之智慧財產權：

1. 取得及維護權利所需費用由學校補助者，扣除該件專利之成本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分配給該項智慧財產權之發明人/創作人，百分之五給業務與支援團隊，其餘百分之四十五歸屬學校；

專利維護超出三年之專利維護費，若由發明人自行負擔且專利權人仍為本校者，扣除該件專利之成本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分配給該項智慧財產權之發明人/創作人，百分之五給業務與支援團隊，其餘百分之十五歸屬學校。

2. 取得及維護權利所需費用由發明或創作者自行負擔者：百分之七十分配給該項智慧財產權之發明人/創作人，百分之五給業務與支援團隊，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歸屬學校。

(二) 專門技術 (Know - how)：百分之七十分配給該專門技術持有人，百分之五給業務與支援團隊，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歸屬學校。

三、 各案之業務與支援團隊成員由該專案計畫負責人定義之，若無「業務與支援團隊」時，其應分配之比例歸發明人或專門技術持有人。

四、 前述發給發明人/創作人/專門技術持有人之獎勵金，每人、每年、每案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發明人/創作人/專門技術持有人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仍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三年後則不再發給獎勵金，其應分配之獎勵金歸屬學校。

五、 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係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時，直接以取得之股權分配予相關人員，獎勵對象及比例依第二款規定。

## 第六條之一、技術商品化回饋金之獎勵

本校教師因執行本校主導推動之專案，所產出之研發成果進行商業生產、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新創企業，使本校取得現金或股權時之獎勵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本校主導推動之專案，係指運用學校資源，或由本校依規定通過預算審核程序據以執行或任務導向推動之研究專案，將於核定專案補助時，明確告知該專案主持人。

二、 取得現金或股權後，應先扣除繳庫部分(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及扣除百分之四十抵充本校投入之費用成本，直至此專案之成本攤還完畢為止，再依下列方式及比例發給。本校投入成本之計算，依個案屬性由本中心會同產學中心召開會議議定之。

(一) 收入為現金時，其發給比例為：技術團隊百分之四十五、業務與支援團隊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學校。

(二) 收入為股權時，其發給比例為：技術團隊百分之四十五、業務與支援團隊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學校。

# 大葉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

- 三、各案之業務與支援團隊成員由該專案計畫負責人定義之。
- 四、本條第二款之獎勵，每人、每年、每案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技術團隊成員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仍依本規定給予獎勵，三年後則不再給予獎勵。
- 第七條、取得股權之獎勵其給予方式得另訂之。
- 第八條、本校職工及學生準用本辦法。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